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6442—2025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the investigation of work safety accidents

2025-12-31 发布

2026-07-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 | |
|---------------------------------|-----|
| 前言 | III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总体要求 | 1 |
| 5 现场勘查 | 2 |
| 6 证据收集 | 2 |
| 7 事故分析 | 4 |
| 8 事故调查报告编制 | 5 |
| 附录 A (规范性) 事故调查简易程序 | 6 |
| 附录 B (资料性) 现场勘查主要内容 | 7 |
| 附录 C (资料性) 现场勘查笔录模板 | 8 |
| 附录 D (资料性) 事故调查询问谈话笔录文书模板 | 9 |
| 附录 E (资料性) 起因物、致害物 | 10 |
| 附录 F (资料性) 致害方式 | 11 |
| 附录 G (资料性) 不安全状态 | 12 |
| 附录 H (资料性) 不安全行为 | 15 |
| 附录 I (资料性) 事故原因分析方法 | 17 |
| 参考文献 | 19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提出并归口。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总体要求、现场勘查、证据收集、事故分析以及事故调查报告编制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工作。

注：本文件中的“生产安全事故”简称“事故”。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6721 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统计要求

AQ 901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评估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事故调查 accident investigation

为查清事故经过、原因和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开展的一系列工作。

3.2

现场勘查 accident scene investigation

为收集证据、线索，对事故发生场所、物品、设备等进行的实地勘察、检查、测量、记录的活动。

3.3

询问谈话 inquiry interview

为了解事故情况，向事故有关当事人员、管理人员、监管人员、救援人员等人员进行询问的调查方式。

4 总体要求

4.1 事故调查应查清事故经过、事故原因、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和防范措施。

4.2 事故调查程序按规定分为一般程序和简易程序。事故调查一般程序包括现场勘查、证据收集、事故分析、事故调查报告编制等。适用简易程序开展事故调查时，事故调查简易程序应符合附录 A 要求。

4.3 事故发生后应保护事故现场，凡与事故有关的物体、痕迹、状态不应破坏，为抢救受伤者需要移动现场某些物体时，应做好现场标志，并采取保护措施。

4.4 开展事故调查时应根据实际需求制定事故调查工作方案。

5 现场勘查

5.1 通用要求

- 5.1.1 现场勘查应明确具体勘查范围、内容、路线及安全防护。
- 5.1.2 现场勘查人员数量应不少于 2 人。
- 5.1.3 现场勘查前,应向事故当事人、报告人等知情人员了解事故发生前后现场情况。
- 5.1.4 现场勘查前,应对现场的危险因素进行辨识、评估,并采取相应措施。
- 5.1.5 勘查人员应当配备并使用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

5.2 勘查实施

- 5.2.1 勘查人员应按照勘查路线进入现场,不应破坏现场原始状态。对健康有危害的物品,应采取不损坏原始证据的安全防护措施。
- 5.2.2 现场勘查内容应包括现场损毁、设备设施失效或损坏、安全设施失效或损坏、伤亡人员位置等情况,具体内容可参见附录 B。
- 5.2.3 现场勘查应提取事故现场存留的有关痕迹和物品,提取前应进行拍照、录像,提取后应采用相应的封装方法进行封存,粘贴标签并填写清单,标签及清单由提取人、见证人或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
- 5.2.4 现场勘查应绘制涵盖事故情况所必需的相关图件,由绘制人签字确认,并注明绘图日期。

注:例如事故现场、伤亡人员位置、工序(工艺)流程等图件。

5.3 勘查笔录编制

- 5.3.1 现场勘查完毕,应编制现场勘查笔录。
- 5.3.2 现场勘查笔录中应当记录事故勘查人员、勘查时间、勘查路线、勘查内容,真实描述事故地点基本情况和与事故相关的情况,根据需要附相应的图纸、照片或视频等,内容及格式见附录 C。
- 5.3.3 参与现场勘查的人员应在勘查笔录上签字确认。

6 证据收集

6.1 书证收集

- 6.1.1 应对与事故相关的书证进行调取和收集。
注:书证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和许可证、组织架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相关记录,以及事故相关设备说明书、采购合同、维护协议、用工证明、社保证明和相关政府文件。
- 6.1.2 调取书证时应明确对象、内容、形式及提交期限。
- 6.1.3 事故相关书证应为原件,当收集原件困难时,应收集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制件、影印件或者节录本,并标明“经核对与原件一致”,注明出具日期、证据来源,并由证据提供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或者盖章。
- 6.1.4 收集图纸、专业技术资料等书证时,根据取证需要,应附说明材料。
- 6.1.5 收集技术服务机构检验、检测、鉴定等结论时,附技术服务机构和技术人员的有效证件或者资质证明的复印件。

6.2 物证收集

- 6.2.1 根据事故调查需求,应对事故相关的物证进行调取、收集或封存,包括但不限于: